

基隆市 108 學年度深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。
- 三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四、勞動基準法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(教育處)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基隆市深澳國民小學(附設幼兒園)。

參、甄選類別與名額：

- 一、甄選類別：基隆市深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，部分工時廚工甄選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部分工時廚工 2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肆、甄選資格：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：
 - (一)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(二)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 - (三)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 - (四)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- 三、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，經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最近 1 個月內證明合格者。

伍、簡章公告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:108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三)
- 二、公告網站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enter.kl.edu.tw/>)
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國小網站 (<http://www.saps.kl.edu.tw/>)
自行下載簡章、報名表等相關資料，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。

陸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第一階段 108 年 07 月 24 日(三)上午 09:00 至 11:00 截止。
第二階段 108 年 07 月 31 日(三)上午 10:00 至 12:00 截止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

(一)本甄選於深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受理公開報名作業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坑路 55-1 號(電話:02-24652940 分機 60)

(二)一律採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(附件 3)。

三、報名程序：(參加甄選者應親自或委託辦理繳驗證件，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審查)

(一)報名表(附件 1)乙份，黏貼最近六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，並索取報名回條。

(二)請攜帶報名表及下列各項證件正本、影本(依序排列裝訂)各 1 份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

1、國民身分證、居留證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保卡。(黏貼於黏貼表，如附件 2)

2、委託書(附件 3)

3、切結書(附件 4)、

4、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(附件 5)。

5、工作經驗證明書(無則免附)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

1、證件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；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，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。

2、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考；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，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

3、廚工若無持有中餐烹調一葷(或素)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，需簽署切結書，於一年內參與檢定並取得證照，否則將與予解聘。

4、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；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，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。

5、應考人填寫報名表後，應索取報名回條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柒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甄選日期：第一階段 108 年 07 月 24 日(星期三)上午 11 時 30 分起。

第二階段 108 年 07 月 31 日(星期三)下午 13 時 30 分起。

考生應攜帶相關身分證件於甄選前完成現場報到手續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國民小學二樓會議室。

捌、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方式：口試(100%)。

(一)口試時間：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，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。

(二)評分項目：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（營養及衛生概念、食品安全）25%、工作經驗 25%、對擔任工作認知度 25%及儀容舉止 25%等。

(三)口試順序：由報名先後決定口試順序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加甄選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，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。口試前經唱名 3 次未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參加甄選人員均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）以供核對身分，始得應考。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，僅持證件影本者概不受理。

玖、成績計算與排序：

一、口試滿分為 100 分，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，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。

二、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：

(一)持有中餐烹調一葷(或素)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優先錄取。

(二)依照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（營養及衛生概念、食品安全）、工作經驗、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及儀容舉止分數高低依序錄取。

(三)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，則由各校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三、評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拾、放榜：

一、放榜日期：第一階段 108 年 07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7 時前。

第二階段 108 年 07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7 時前。

二、公告網站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(<http://www.center.kl.edu.tw>)及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國小網站公告，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。

拾壹、報到、審查與應聘：

一、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，應於第一階段 108 年 07 月 25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前，第二階段 108 年 08 月 1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前。親自攜帶以下資料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，並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。

(一)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
(二)本次甄選日期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(其檢查項目需含 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眼疾、痢疾、結核病(X 光)或傷寒…等)，健檢報告須於 108 年 8 月 16 日(五)前繳交。

- 二、分娩、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，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。
- 三、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註銷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- 四、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，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五、錄取人員依實際到職日起薪。
- 六、經錄取者，向錄取學校報到後，不得申請調動，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，擔任幼兒園廚工相關工作，差勤(假)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，不適用原屬國小之行事曆假期。
- 七、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，及第四款情形依規定辦理外，應予免職、解聘或解僱。
- 八、錄取人員因故未報到出缺者，由備取人員依成績排列名次，依序遞補。
- 九、本工作乃教育部增置人員補助經費，若日後無補助經費則此項工作則自然停止，無法續用。

拾貳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有關採購、菜單設計、核對、準備、調配及整理各項食材，並負責幼兒園師生午餐、上午及下午點心與各餐餐點留樣備查。
- 二、辦理寒暑假課後留園照護服務之點心、午餐烹煮，以及膳後收拾整理之工作。
- 三、廚房、園內校舍(含幼兒園廁所)有關工具/設備暨周邊環境之清潔和消毒工作。
- 四、學校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或指派事項，含學校舉辦活動協助、幼兒臨時照顧等工作。

拾參、錄取聘用及待遇：

一、薪資與待遇

- (一)依勞動契約進用(屬不定期契約)，自 108 學年度以學校實際簽約日進用為原則。
- (二)部分工時廚工以時計薪，每小時 150 元(每日工作 6 小時)，另含勞保、健保及勞退 6% (依政府公告來文調整基本工資)。
- (三)餘依本校勞動契約訂定

二、錄取人員依實際到職日起薪。

- 三、經錄取者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，擔任幼兒園廚工相關工作，差勤(假)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，不適用原屬國小之行事曆假期。若學校有特殊狀況活動或週六、日、例假日參與學校或指定活動，採給予補休之方式。

- 四、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，及第四款情形依規定辦理外，應予免職、解聘或解僱。

拾肆、附則：

- 一、備取之廚工，其候用期限至 109 年 03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廚工若無持有中餐烹調--葷(或素)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，需於一年內參與檢定並取得證照。
- 三、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、地點須更改時，將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(<http://www.center.kl.edu.tw>)及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國小網站公告。
- 四、申訴專線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，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 605、601。
- 五、第一階段若無人報考，繼續辦理第二階段招聘。
- 六、甄選簡章經簽奉核准後實施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1 5 日

【附件 1】

基隆市 108 學年度深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貼相片處 (請黏貼最近3 個月內二吋正面 脫帽證件照片)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出生年月日	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	
聯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		
地址				
中餐烹調技術士 檢定證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級		(輕度)身心障礙 手冊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
經歷(無則免填)	服務單位	起迄時間	職稱	工作內容
證明文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、居留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。(影本黏貼於附件 2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餐烹調丙級(或以上)技術士檢定證照(影本黏貼於附件 2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身心障礙手冊(影本黏貼於附件 2)			
報考人確認簽章	1. 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，如有偽造，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。 2. 繳交報名表及發還證件正本(影本留存) 3. 所填之報考學校無誤。 簽名：_____			
審查人員	核章處			
備註：				

-----請沿虛線取下-----

基隆市 108 學年度深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回條

報考人：_____

報考號碼：_____

報名審核完成確認：_____ (由委辦報名單位填寫)

【附件 2】

基隆市 108 學年度深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

黏貼證件資料表

國民身分證(居留證)
(正面)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(居留證)
(反面)黏貼處

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
(正面)黏貼處

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
(反面)黏貼處

【附件 3】

基隆市 108 學年度深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確實無法親自參加基隆市 107 學年度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之

報名及證件審查作業 公開分發作業 報到手續

特委託_____（姓名）代為辦理有關手續。

（備註：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）

此致

基隆市 深澳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 4】

基隆市 108 學年度深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述選填分發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以上如有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，絕無任何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基隆市 深澳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立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 4】

基隆市 108 學年度深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將於錄取部分工時廚工之一年內參與中餐烹調--
葷(或素)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，並取得該證照。如未取得證照，
則與予解聘，絕無任何異議。

此致

基隆市 深澳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立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為辦理 108 學年度深澳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，請您提供相關的個人資料。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之用。同時本案相關承辦人會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，同時善盡維護與保密之責。

立同意書人（本人）為報名「基隆市108學年度深澳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」。本人之個人資料：「姓名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、「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」、「聯絡電話」、「戶籍地址」、「經歷」及證明文件，為配合辦理本次甄選之需求，本人茲聲明並授權如下：

本人同意將「姓名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、「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」、「聯絡電話」、「戶籍地址」等資料、提供予基隆市深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理「基隆市108學年度深澳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」之用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附錄】

基隆市辦理 108 學年度深澳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作業時程表			
編號	內容	時程	備註
1	甄選簡章公告	第一階段 108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一) 第二階段 108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三)	第一階段若無人報考，繼續辦理第二階段招聘。
2	現場報名證件審查及索取報名回條	第一階段 108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三) 上午 9:00 至 11:00 止。 第二階段 108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三) 上午 10:00 至 12:00 止。	
3	口試甄試	第一階段 108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三) 上午 11 時 30 分起。 第二階段 108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三) 下午 13 時 30 分起。	
4	放榜	第一階段 108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三) 下午 17 時前。 第二階段 108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三) 下午 17 時前。	
5	報到日期	第一階段 108 年 7 月 25 日(星期四) 上午 11 時前。 第二階段 108 年 8 月 1 日(星期四) 上午 11 時前。	